

衢州学院文件

衢院计〔2021〕1号

衢州学院关于印发 《衢州学院教学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行政各部门（单位）：

《衢州学院教学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学院教学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教学经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绩效，切实保障人才培养质量，根据《衢州学院经费核拨与使用办法（试行）》（衢院计〔2014〕2号）和《衢州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的实施意见》（衢院计〔2016〕2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教学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经费是指学校开展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各项支出，包含：

（一）按《衢州学院经费核拨与使用办法（试行）》核拨标准直接下达给各教学教辅单位开展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各项支出；

（二）教务处及其他部门单位直接管理的与人才培养相关的各类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各项支出。

第三条 教学经费在年度预算编制期间，由各部门单位统一向学校计财处申报，纳入学校预算管理。学校预算批复后，经费划拨至各部门单位专款使用。

第四条 教学经费的使用须遵循“协调统筹、专款专用”的原则，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执行学校统一的财经制度规定。

第二章 教学经费的分类和开支范围

第五条 教学日常运行经费：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委托业务费等）。

第六条 教学改革经费：立项用于教学改革的专项经费支出。

第七条 专业建设经费：立项用于专业建设的专项经费支出。

第八条 实践教学经费（实验经费、实习经费）：用于实践教学活动及条件建设经费支出，不含实验室列入固定资产的设备购置，含用于校外实践教学经费。

第九条 思政专项经费（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用于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的专项经费支出。

第十条 学生活动经费：用于学生科技创新、文化体育、社会实践等活动的专项经费支出。

第十一条 教师培训进修专项经费：用于教师教学发展的专项经费支出。

第十二条 其他教学专项经费支出：除五至十一条外，用于教学业务的其他各项支出。

第十三条 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以上教学经费分类基

基础上再细化分类。

第三章 教学经费的安排与使用

第十四条 全校实际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经费支出不低于2400元，并根据学校财力情况逐年增长。教学日常运行经费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不低于13%。师范专业的生均教学日常运行经费须高于当年全校的平均水平。

第十五条 全校生均思政专项经费总额不低于60元，其中：生均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总额不低于40元。

第十六条 当年下达给十个教学单位的各类教学经费，年末未使用部分允许结转以后年度使用，但累计结转额度不得超过本单位上年度核拨经费总额。其他部门单位年末未使用部分由学校收回不予结转。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计财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